



泾源县“选育管用”推进“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

本报通讯员 尹延柏

“八五”普法以来，泾源县创新构建“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着力培养优质、多元的“法律明白人”队伍，进一步补齐基层法治建设工作短板，提升法治乡村建设质效。

拓宽渠道精准“选”

泾源县通过多元推荐广开贤路，采取“个人自荐+群众推荐+组织遴选”方式选任“法律明白人”，从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良好、热心公益、具有一定文化基础和群众威望的村干部、党员、致富带头人、退伍军人、退休教师、返乡大学生、网格员、人民调解员、乡贤等群体中发掘选拔。

村“两委”对推荐人选进行初步审核，乡镇司法所会同组织、纪检、公安等部门进行联合审查，重点考察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和群众口碑。将存在违法违纪、失信等情形的人员排除在外。通过村务公开栏、微信群等渠道公示拟入选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充分听取群众意见，确保遴选过程公开透明、公信力强。

建立“法律明白人”人才库，实行动态调整。对不履职、不称职或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担任的人员及时清退、增补，保持队伍的生机活力。截至目前，全县选任“法律明白人”895人。

聚焦需求精心“育”

泾源县采取县级抓骨干的方式，由县司法局牵头，联合法院、检察院、

农业农村等部门，组建讲师团，紧扣民法典、乡村振兴促进法等与农业生产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开展集中轮训18场次。乡级抓常态，司法所采取“案例教学”“法治沙龙”“以案释法”等形式，围绕近期多发纠纷、村务管理难点开展即时性、实用性辅导和交流30余场次，全面提升“法律明白人”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截至目前，培育认证“法律明白人”骨干223名。

深化“传帮带”机制，邀请经验丰富的资深“法律明白人”或法律顾问与新任人员结对，在实践中指导。印发《“法律明白人”工作手册》《农村常用法律知识问答口袋书》《典型案例汇编》等教材和工具书，确保人手一套。

健全机制精细“管”

明确职责清单，制定《全面实施“法律明白人”精准培养工程的实施方案》，明确宣传法律政策、引导法律服务、化解矛盾纠纷、参与村(居)治理、辅助基层执法、开展法治监督六项核心职责，让“法律明白人”更“明白”。

建立工作档案，实行“一人一档”，详细记录人员基本信息、培训情况、履职次数、化解纠纷数量及典型案例，参与村务事项、群众评价等，作为考核评价依据。

强化日常考核，落实年度考核，由村(社区)“两委”和司法所共同负责，结合工作日志、群众反映、履职实绩等

进行考核，采取个人述职、民主评议、组织评定相结合方式，评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等次。加强结果运用，对考核优秀者进行通报表扬并予以适当激励，对基本称职者进行谈话提醒、加强培训，对不称职者予以清退。

探索建立以奖代补机制，对参与重大矛盾纠纷调解、法治宣传等工作的“法律明白人”给予适当补贴。为表现突出的“法律明白人”提供参与基层立法联系点活动、旁听法院庭审、担任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等机会，提升荣誉感和获得感。

搭建平台精准“用”

将普法融入日常生活，利用农闲、集市、村民会议等场合，用方言土语、身边案例解读法律政策。协助打造特色阵地，在村(居)法治文化广场、农家书屋、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设立“法律明白人”讲习点，定期举办“法治微课”。鼓励“法律明白人”在村民微信群、朋友圈转发权威法律资讯，制作普法短视频，在抖音、快手等平台发布，扩大普法影响力。“八五”普法以来，“法律明白人”年均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超100余场次，转发、拍摄各类法治短片5000余条，覆盖群众超2万余人次。

做好前端预防，主动排查苗头性、倾向性纠纷隐患，及时介入疏导，发挥人熟、地熟、情况熟优势，运用情、理、

法相结合方式，高效调解邻里、家庭、土地等常见纠纷，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八五”普法以来，“法律明白人”主导或参与调处各类矛盾纠纷300余件，调解成功率达95%以上，其中80%以上在村内得到有效化解，农村地区诉讼案件增长率显著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参与监督村规民约的制定修改、村级重大事项决策、“三务”公开等，监督村务运行，确保程序合法合规。收集群众对法律法规实施、基层执法司法、公共法律服务的意见建议，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反馈社情民意。引导村民依法维权，协助村民通过合法途径反映诉求，劝导村民纠正违法行为，维护基层和谐稳定。

了解掌握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告知村民寻求专业帮助的途径和方式。协助办理法律事务，帮助村民理解法律文书、填写申请表格、联系法律顾问等，降低村民寻求法律服务的门槛。泾源县司法局负责人表示，泾源县将持续深化“法律明白人”培养，突出“实用性”和“精准性”，紧贴基层需求，创新方式方法，持续赋能，变“大水漫灌”为“精准滴灌”，真正提升其履职能力，搭建实战平台，让“法律明白人”在法治宣传、矛盾调解、村务监督、法律服务指引等具体实践中“真刀真枪”地锻炼成长、发挥作用，切实破解基层“看得见的管不了，管得了的看不见”的治理难题。

固原开发区消防培训重点场所责任人

本报讯(通讯员 袁建芳)9月15日，固原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辖区多家医疗机构及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题教育培训，进一步压实辖区重点场所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升消防安全责任人的应急处置能力与风险防控意识。

医疗机构作为人员密集的特殊场所，火灾防控涉及病患转移、医疗设备保护等特殊需求；大型商业综合体则因业态复杂、人流量大、用火用电集中，一直是消防安全管理的重中之重。该大队在前期指导检查中发现，部分场所责任人存在消防安全知识掌握不全面、应急处置流程不清晰、日常隐患排查不到位等问题。基于此，培训将“强化责任意识、规范管理流程、提升应急能力”作为核心目标，针对性设计课程内容，确保培训直击痛点、解决难点。

防火监督人员结合近年来发生的典型火灾案例，深入解读消防安全责任人的法定职责与义务。针对“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如何抓”“火灾

隐患如何精准排查”“消防设施如何规范维护”“初期火灾如何有效扑救”“人员如何安全疏散逃生”，授课人员通过PPT演示、视频播放等形式，将专业知识转化为通俗易懂的语言，让消防安全责任人快速理解掌握。针对医疗机构的特殊性，授课人员重点强调了手术室、药品库房、氧气储存间等关键区域的防火要求，明确了“先救人、后救物”的应急处置原则，指导制定符合医疗流程的疏散预案；对于大型商业综合体，则聚焦餐饮厨房油烟管道清理、电气线路检修、消防通道畅通管理等高频隐患点，通过对标合规与违规案例，让责任人直观感受隐患风险，强化“隐患即事故”的防范意识。

固原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表示，该大队将持续加大对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与培训力度，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常态化培训等方式，推动消防安全责任落到实处，共同为辖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与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彭阳县“开学第一课”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现有效覆盖

本报讯(通讯员 王宁华)秋季开学以来，彭阳县司法局统筹谋划、精心组织，联动全县12个基层司法所，深入开展了以“法护成长，筑梦未来”为主题的“开学法治第一课”系列活动，让法治精神融入学习日常，厚植青少年成长沃土。

各司法所工作人员、“法律明白人”讲师团成员、法治副校长及法治辅导员等组成“六盘山下石榴红”普法宣讲团和学校普法宣讲队，深入全县各中小学校，聚焦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与青少年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讲解。宣讲不仅阐述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体系的内涵与责任，更结合彭阳县真实案例以案释法，详细讲解如何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网络诈骗等突出问题，明确不良行为与严重不良行为的界限及干预措施，引导同学们明晰法律底线，知晓自身权利，学会在遭受侵害时勇敢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构筑起坚实的法治防火墙。

在今天的“开学法治第一课”活

动中，彭阳县更为注重普法形式的创新。彭阳县司法局以“一笔一画写法治，一尺一规量人生”的独特形式，精心编印《青少年普法字帖》，将法律名言、权益条款与书法练习巧妙结合，让学生在笔墨横间潜移默化地汲取法治养分。同时，为学生们发放印有法治标语和求助热线的普法套尺，寓意“尺度在心，规矩方圆”，它既是有用的学习工具，更是时刻提醒自己遵纪守法的“桌面警钟”。这些“看得见、摸得着”的法治礼物，突破传统宣讲模式，让法治教育变得更加亲切、生动和持久，受到师生们的广泛欢迎和好评，实现普法工作“润物细无声”的效果。

据彭阳县司法局负责人介绍，从“普法字帖”的笔墨传香到“法治套尺”的“刻度”铭心，彭阳县以创新载体推动法治教育从“书本”走向“生活”，从“说教”转为“浸润”在青少年心中种下了法治信仰的种子。彭阳县将持续深化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内涵与形式，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法治教育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深度转变，用心用情用力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泾河源法庭优化诉讼流程落实便民司法

本报讯(通讯员 王慧)今年以来，泾源县人民法院泾河源法庭秉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高效司法的理念，聚焦优化诉讼流程管理与提升服务质效，多措并举，构建起低成本、少用时、高效率的最优诉讼流程，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一站式诉讼服务。

该法庭充分发挥贴近群众的优势，主动为群众提供更加便利的一站式服务。借助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两状”文本在线生成功能，积极推行口头立案、网上立案，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完成远程立案。今年以来，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346件，指导群众运用要素式“两状”范本当场立案283件，通过线上方式网上立案29件，极大节省了群众的时间和精力，减轻群众诉累。

畅通多元解纷机制，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为载体，以“三进”(进社区、进网格)工作为契机，强化法庭就地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功能，借力县乡村三级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主动融入基层解纷网络建设，推行司法确认申请线上运行，

为非诉调解协议赋予强制执行效力。今年以来，诉前先行调解纠纷87件，办理司法确认案件84件，平均结案时间3天，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的温度与速度，有效提升了矛盾化解效率。

秉持“如我在诉”理念，建构“调立保审执”闭环式办案模式，实现“迅速调、精准保、便捷立、权威审、督促执”的一站式诉讼服务。今年以来，通过该模式立案346件，诉中调解案件100件，审结326件，保全45件，督促执行49件，标的156.08万元，满足了群众对高品质司法服务的需求，增强了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充分发挥信息化效能，综合运用“多元调解、出庭、送达平台”等智慧庭审小程序，开展网上云庭审、云送达，以及网上司法确认、网上立案等工作。为当事人提供“最多跑一次，可以不用跑”的便捷诉讼服务，当事人可以随时随用手机举证、调解。今年以来，已开展云调解32次，云送达5854次，通过科技手段帮助群众“隔空”零成本化解纠纷，大幅提高了审判效率。

彭阳消防夜查电动自行车停放点

本报讯(通讯员 晁雪蓉)近日，彭阳县消防救援大队采取“突击检查+错峰巡查”模式，直奔居民区、出租房集中区及电动自行车停放点。

“大叔，电池放在家里充电就像‘定时炸弹’，高温天很容易起火。”在某小区，监督员发现居民将电动自行车电池搬至家中充电，立即上前劝阻。检查组还通过“面对面讲解+发放手册”的方式，向居民普及电动自行车火灾逃生技巧、充电注意事项等知识，并对老年人提出的

“充电桩怎么用”“旧电池该去哪换”等问题进行解答。

检查中，监督员重点排查私拉乱接电线、电池入户充电、违规停放、充电桩“带病运行”等突出问题。此次行动共检查小区6个，现场整改隐患3处。

针对夜查中发现的共同性问题，彭阳县消防救援大队当场约谈了物业负责人，要求加强巡查。同时，依托“消防+社区+物业”联动机制，建立夜间消防隐患“随手拍”上报群，鼓励居民参与监督。

西吉检察暖心帮扶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讯(通讯员 苏芳)今年以来，西吉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将司法为民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用实际行动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检察机关的人文关怀。“一头牵着群众疾苦，一头系着司法关爱。”这是对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最为贴切的描述。西吉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依法履职，秉持“应救尽救”“应救即救”原则，采取多项举措，持续为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困难群众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把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落到实处。截至目前，共为2名群众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3万元。

借助2025年“5·8人道公益日”，该院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组织全院干警开展募捐活动，共筹集善款6950元，为困难群众送上一份力所能及的关怀与帮助。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做好乡村振兴结对帮扶工作，该院向白崖乡白崖村10名大学新生发放助学金5000元，激励乡村学子奋发向上，推动形成重视教育的良好氛围，以实际行动为乡村振兴贡献检察力量。



近日，彭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在怡园广场参与该县“民族团结进步月”暨“全国科普月”集中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工艺品、面对面提供法律咨询等多种形式，向现场群众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知识。

本报通讯员 李雯娜 摄

原州公安为野生动物打造平安家园

本报通讯员 马焯

侦破效率。同时，注重深挖犯罪链条，不仅打击直接的捕猎、贩卖行为，还对背后的运输、销售网络进行全面打击，实现全链条综合治理。

此外，注重与林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案件移送、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确保案件办理的规范性和专业性。对于查获的野生动物，及时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妥善救助和安置，最大限度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伤害。

织密立体防控网络

执法检查是保护野生动物的重要防线。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巡查方案，不断加大重点区域、重点场所的巡查力度，织密立体防控网络，有效预防和打击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

在巡查区域上，重点加强对自然保护区、湿地、山林等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非法捕猎、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等违法行为。组织民警开展常态化巡查，采用徒步巡查、车辆巡查、无人机巡查相结合的方式，扩大巡查范围，提高巡查效率。同时，建立重点区域定期巡查制度，确保重点区域得到有效保护。

在巡查场所方面，对花鸟市场、农家乐、养殖场等140余家重点场所

进行全面排查。制定详细的检查标准和流程，重点检查场所是否存在非法交易、贩卖、食用鸟类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查看相关证照是否齐全，进货渠道是否合法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整改；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坚决予以打击。

同时，加强与社区、村委会等基层组织的协作，发动群众参与巡查工作。建立举报奖励机制，鼓励群众积极提供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线索。通过构建“公安主导、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巡查防控体系，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野生动物的良好局面。

营造全民保护氛围

该局积极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着力营造全民参与保护野生动物的浓厚氛围。

针对辖区实际情况，联合基层派出所，广泛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进集市等活动，不仅向群众普及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还通过案例讲解、图片展示等方式，让群众了解常见野生动物的识别方法、保护野生动物的重要意义以及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的法律后果。今年以来，共开展集中普法宣传活动6

次，发放宣传彩页5000余份，覆盖辖区群众1.5万余人。

在社区宣传活动中，民警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设立座谈会等方式，与群众进行面对面交流，解答群众的疑问，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生态观，自觉抵制涉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

在学校，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共建美好家园”主题宣传活动，通过举办环保知识讲座、播放宣传视频、组织互动游戏等形式，向学生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知识，培养学生的环保意识和社会责任。在乡村，利用集市、文化活动等时机，向村民宣传保护野生动物的重要性，提高村民的法律意识和保护意识。

此外，还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通过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社区警务微信群等发布野生动物保护知识、典型案例等内容，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今年以来，通过群众报警途径共救助国家二级野生保护动物8只。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原州公安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有力的举措，持续推进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为守护维护生态平衡和生物多样性作出应有贡献。